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筹资与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印章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管理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3% $>$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监高舞弊,虚构财务数据; 2、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3、外部审计机构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未遵守企业会计准则;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起特殊的控制机制,且缺少相对应的应急性措施。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损失金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额		额≥资产总额的 0.5%	0.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损失； 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遭受严重损失； 3、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整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良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Peter Hong Xiao（肖宏）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